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理人 江益誠

相對人 簡○昀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欣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簡○昀（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簡○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之父母於民國111年9月離異，相對人由相對人母單獨任親權人，相對人母患有憂鬱症及有自傷情形，並因從事八大行業無法配合相對人作息提供適切照顧，過往相對人母便長期將相對

01 人托予友人及友人親屬照顧，未有實際照顧相對人之經驗。
02 原相對人母子皆在南投縣生活，114年初相對人母前來新竹
03 市工作繼續從事八大行業，且於114年5月將聲請人接至本市
04 交由友人之母林女士照顧。惟自114年9月中開始，林女士因
05 相對人母失聯不願再繼續照顧相對人，以致相對人處於責付
06 不能情境。本案於114年10月28日17時緊急安置，獲本院114
07 年度護字第272號繼續安置在案。綜上所述，評估相對人現
08 暫無合適照顧親屬，且過往不斷轉換照顧者，欠缺安全依附
09 關係及穩定生活環境，後續將協尋相對人母及找尋其他合適
10 照顧者，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
11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
14 合評估報告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2號裁定為證，並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前揭繼續安置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
16 實。

17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兒童，無自我保
18 護能力，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
19 健全成長。然相對人母身心狀況極不穩定，長期將相對人交
20 予友人不當照料，已多次發生照顧不周情事。現相對人母已
21 失聯，相對人父亦對於扶養照顧相對人一事態度被動、消
22 極，又查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使相對人能
23 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
24 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四、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8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6 日
02 。 書記官 詹欣樺